**培 训 协议**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双方依照我国合同法以及职业培训的政策法规的规定，真实意思表示，签订合同如下：

一 、总则

1、甲方是经过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设立的合法培训机构，具备相应的办学资质；

2、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培训服务，参加人力资源技能提升培训，培训日期2022年 月 日—2022年 月 日；培训资料审批确定；考核合格，颁发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证书或合格证书；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课程、师资、教材、学习时间、学习形式、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甲方也了解乙方参加培训的目的和要求；

4、乙方报名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培训合同，作为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依据；

二、培训学校办学情况

（一）培训机构：重庆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二）办学范围：养老护理员、育婴员、家政服务员、保洁员、创业指导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互联网营销师、连锁经营管理师、客户服务管理员、区块链应用操作员、人工智能训练师、网约配送员、健康照护师、林木种苗工、造林更新工、护林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三）办学场所：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13号门

（四）法定代表人：叶静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教学需要提供场地、设施设备、师资、教材等教学服务；

2、甲方认真执行教学计划，按时完成教学任务，并积极听取学员意见，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接受乙方监督；

 3、若乙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经劝告无效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培训费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承诺参加培训的自然年内只参加了本次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办理申报职业培训补贴相关手续，按时并无偿向甲方提供培训所需的相关材料，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经认定后就业局对乙方因上述情况作出对甲方不予补贴的决定，培训费由乙方全部负担；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培训要求培训学习，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请假课时数不能超过一天的课时，若因乙方不按甲方培训要求培训学习，若因以上情况造成就业局对甲方培训不予补贴的决定，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若系在职职工，培训期间需在参保状态，否则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每年能享受一次就业培训补贴（其中同一工种同一等级的职业技能培训，每人终身只享受一次补贴）；如已享受职业技能资格等级鉴定费补贴的由本人承担鉴定费用；

5、乙方应自觉遵守培训机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上课时间外的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根据课程安排认真参加培训，因故不能参加培训时，须提前向管理人员请假并获得批准；

7、因乙方隐瞒身体健康状况而导致培训学习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另因临时疾病乙方应遵医嘱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培训学习，并事先告知甲方（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工作人员）。

9、乙方不得发表违背社会道德、反党反社会信息及言论，不得传播黄、赌、毒和相关违法信息及言论。否则，立即取消学习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0、乙方承诺无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状、未与新冠肺炎确诊人员及疑似人员直接接触。

11、乙方承诺十四天内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12、乙方承诺十四天内未出现发烧、流涕、咳嗽等疑似情况。

13、乙方承诺参训期间无条件培训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体温检测工作、佩戴口罩等），保持个人卫生。

五、补贴申请

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由甲方先垫付培训费，乙方培训结束后，通过技能鉴定考试合格后，成绩录入系统，由甲方向渝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代为申请培训补贴。

六、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乙方报名并签字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行使完时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